



常見問題

用戶登記及用戶聯繫

甲 一般

問 1 什麼是「註冊易」？如何登入「註冊易」？

答：「註冊易」是由公司註冊處開發的入門網站，全日 24 小時提供服務。客戶可以透過「註冊易」網站，以電子方式提交《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規定的成立公司的申請、指明表格及其他文件。你可登入網址 www.eregistry.gov.hk，24 小時接達「註冊易」。

問 2 使用「註冊易」服務須具備什麼電腦設備？

答：你須具備可上網並裝有網頁瀏覽器的個人電腦，如能連接到寬頻網絡，則更加理想。詳情請參閱「註冊易」「電腦設備規格」一欄的《使用「註冊易」服務的電腦設備規格》資料單張。

問 3 我是否必須成為用戶，才可使用「註冊易」服務？

答：是，如欲使用「註冊易」服務，你必須先登記成為「註冊易」的用戶。

問 4 誰可登記為「註冊易」的用戶？

答：

- (i) 任何人士均可登記成為「個人用戶」；
- (ii)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在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地及非香港公司，均可登記成為「公司用戶」(下稱「註冊處公司用戶」)；或
- (iii)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在稅務局以非法團形式註冊的業務，亦可登記成為「公司用戶」(下稱「商業登記公司用戶」)。

問 5 如何辦理用戶登記手續？登記費是多少？

答：「註冊易」提供網上登記服務，用戶登記是免費的。請參閱以下個人用戶及公司用戶相關部分。

問 6 個人用戶與公司用戶有何分別？

答：個人用戶是用戶以其個人名義擁有的帳戶，而公司用戶則是以公司或業務(即註冊處公司用戶或商業登記公司用戶)登記的帳戶。個人用戶的持有人可使用其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簽署文件，而公司用戶則不可以。公司或以非法團形式註冊的業務必須把其用戶與一個個人用戶聯繫起來，以便該個人用戶代表公司簽署文件。

問 7 是否有主要帳戶及其後帳戶？

答： 沒有，只有個人用戶及公司用戶。但是，用戶可以聯繫另一個用戶，例如一名董事的個人用戶可聯繫他出任為董事的公司用戶。請參閱以下[用戶聯繫](#)相關部分。

問 8 我可否在「註冊易」登記多過一個用戶？

答： 不可以。凡個人、公司或以非法團形式註冊的業務只可在「註冊易」登記一個用戶。如欲登記一個新的用戶，你必須先結束現有的用戶，你亦不可再使用相同的用戶名稱。

問 9 什麼是用戶名稱及密碼？我可否更改用戶名稱及密碼？

答： 用戶名稱是用戶在「註冊易」所自訂及使用的標識。用戶名稱由 8-12 個大寫字母或數字組成，密碼則是 8-16 個具有字母(有大小寫之分)及數字的組合。用戶名稱及密碼是用作登入「註冊易」及簽署文件。由於用戶名稱是「註冊易」系統所辨認的獨特標識，因此不可與其他用戶名稱相同或在登記後更改。基於保安理由，我們建議用戶定期更改密碼。

問 10 我可否與其他用戶共用用戶名稱？

答： 不可以。用戶名稱是用戶在「註冊易」系統的一個獨特標識，你不可與另一位用戶共用用戶名稱及密碼。

問 11 我可否使用在網上查冊中心所使用的同一個用戶名稱及密碼？

答： 由於網上查冊中心 (www.icris.cr.gov.hk) 的電子查冊系統及「註冊易」系統是兩個獨立的系統，因此對使用網上查冊中心同一個用戶名稱及密碼並沒有規限，只要符合「註冊易」系統用戶名稱及密碼的規定便可以。

問 12 如何使用提示問題及提示答案？我可否更改問題及答案？

答： 當你忘記密碼時，提示問題及提示答案是系統用來核實你的身份及重設你的密碼。你可在更改密碼時更改提示問題及提示答案。

問 13 如果我忘記用戶名稱或密碼該怎麼辦？

答： 你可以使用「註冊易」登入頁所提供的「忘記用戶名稱」或「忘記密碼」功能。你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資料，讓系統可以檢索你的用戶名稱。如你忘記密碼，請先檢索你預先揀選的提示問題，然後給予提示答案，讓系統核實你的身份。通過核實之後，系統會重設你的密碼。用戶名稱或系統編配的密碼會經系統自動發送到你所登記的電郵地址。

問 14 我可否使用我朋友的電郵地址作為「註冊易」的登記電郵地址？

答： 使用電郵地址並沒有規限，但由於該登記電郵地址將用於「註冊易」系統和用戶的通訊，包括接收由系統發出啟動用戶的電郵通知，以及其他有關用戶資料(例如用戶名稱、系統編配的密碼、按月帳目報表等)的電郵，因此基於私隱理由，我們建議你使用自己的電郵地址。

問 15 我如何知道我已成功登記為用戶？

答： 凡成功登記的用戶，其登記的電郵地址會收到由系統發出的電郵，請其啟動用戶。用戶必須在電郵的指明時限內啟動用戶。如對登記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8201 8273 或電郵至 cr.helpdesk@pccw.com 聯絡服務組。

問 16 登記用戶的資料在登記後可否更改？

答： 用戶只可更改與聯絡資料有關的登記資料(例如地址、電郵地址、聯絡人、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通訊語言選擇)。如欲更改登記名稱或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用戶必須上載一份新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以供公司註冊處核實。經核實後，公司註冊處便會更改用戶的資料。至於「註冊處公司用戶」，在該公司依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申報更改公司名稱及地址後，系統便會自動更新其相關的資料。用戶可登入「註冊易」 [\[主頁>用戶管理>更改資料\]](#) 更改用戶資料或上載身份證明文件。

乙 個人用戶

問 1 登記為個人用戶需要什麼身份證明文件？如何提交？

答： 個人用戶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法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 (i) 附上一份電子證書；
- (ii) 附上一份經核證為真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即香港身份證副本，如沒有，則可提交海外護照副本。倘若沒有香港身份證或海外護照，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或澳門身份證亦可獲接納。)；或
- (iii) 親身到位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的公司註冊處公眾查冊中心出示上文第(ii)段所述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問 2 哪類電子證書會獲得接納？

答： 下列電子證書會獲得接納：

- (i) 香港郵政電子證書(個人)；或
- (ii)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的個人身份數碼證書。

問 3 誰可以核證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答：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經以下人士妥為核證，便會視作真確副本：

- (i)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 (i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會計師；
- (iv) 獲法律授權核證作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香港法院人員；
- (v)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或
- (vi) 如用戶並非香港居民，其所屬國家的領事館官員。

問 4 如我選擇親身到公司註冊處提交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實之用，應攜帶什麼文件？

答： 你須前往公司註冊處公眾查冊中心出示「用戶登記申請確認通知」(印有申請編號條碼)的列印本，以及你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便進行核實。你可在「用戶登記」的最後一個步驟列印「用戶登記申請確認通知」。

丙 公司用戶

問 1 登記為公司用戶需要什麼證明文件？

答： (i) 「註冊處公司用戶」須輸入公司編號及公司代碼。
(ii) 「商業登記公司用戶」須附上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問 2 什麼是公司代碼？

答： 公司代碼由系統編配，是公司編號以外另一組識別公司的代號。除了用於用戶登記外，公司代碼亦於登記後用作接達「用戶聯繫」功能。公司應小心保管公司代碼。

問 3 如何申請公司代碼？

答： (i) 凡透過「註冊易」以電子方式註冊的公司，均會自動獲編配一個公司代碼，並在公司註冊時，列印於有關電子證書的電郵通知書上。
(ii) 其他已註冊的公司，其已登記成為「註冊易」個人用戶的董事、秘書或獲授權人士，均可於[\[主頁>公司代碼>申請公司代碼\]](#)代表公司申請公司代碼。每間公司只可遞交一份申請。申請如獲得批准，公司代碼便會發送到申請人的登記電郵地址及「註冊易」的信息匣。

問 4 公司代碼可否更改？

答： 「註冊處公司用戶」可登入「註冊易」[\[主頁>公司代碼>更改公司代碼\]](#)申請更改公司代碼。新的公司代碼會發送到用戶的登記電郵地址。

丁 費用及付款方法

問 1 「註冊易」的登記用戶須否繳付年費？

答： 用戶登記是免費的。

問 2 我如何在網上繳費？

答： 你可透過下列方式在網上繳費：

- (i) 在「註冊易」你所開立的預付款帳戶中扣除；
- (ii) VISA/萬事達卡；或
- (iii) 網上繳費靈。

如你欲以 VISA/萬事達卡繳費，請向你的發卡銀行取得 VISA/萬事達卡的驗證服務密碼(如有需要)。

問 3 我在網上付款後會否獲發正式收據？

答： 如在網上繳付有關公司成立或提交文件的款項獲接納後，系統便會發出載有收據編號及個案編號的電子收據。由於日後的查詢必須引用收據編號及個案編號，因此建議你在離開有關的頁面之前，先儲存/列印電子收據，以作紀錄。至於繳交預付款帳戶的金額，系統會發出載有收據編號及付款訂單編號的收據。不過，以自動轉帳方式補充預付款帳戶金額是不會獲發收據的，因為款額會在你的帳戶中顯示出來。

問 4 我可否獲得一份報告，列明每次登入「註冊易」或於某段期間所使用的收費服務？

答： 登記用戶可使用免費的查詢功能，查核他們的每日交易報表、付款摘要及按月帳目報表(只適用於預付款帳戶的持有人)，內容包括有關收費、費用及徵費(如適用)、預付款帳戶的期初和期末結餘。此外，所有用戶均可付款訂講交易詳情結算單。該結算單載有過去三個月內某個月份的交易詳情。

問 5 我可否自行繳交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有沒有限額？

答： 你可以自行訂定預付款項的金額。

問 6 我如何增加或減少預付款帳戶的金額？

答： 你可經「註冊易」於網上申請增加或減少預付款項金額。登入「註冊易」之後，你可從「選項欄」的「預付款服務」使用「調整預付款項」功能於網上提交申請。

你可透過下列方式增加預付款項：

- (i) VISA/萬事達卡；
- (ii) 網上銀行轉帳(從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恒生銀行和銀通成員銀行開立的帳戶)；
- (iii) 網上繳費靈；或
- (iv) 自動轉帳指示。

此外，你亦可從「註冊易」下載繳費通知書，然後連同繳費通知書親身或郵寄(只限支票)到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公司註冊處的收款處付款。

至於減少預付款項，你在網上提交申請後，公司註冊處便會因應你的要求相應調整你可用的帳戶結餘，然後透過你原先付款的途徑將差額退還給你。退款通常需要約三個星期的時間。

問 7 我可否以銀行自動轉帳補充預付款帳戶的金額？

答： 可以。你可以安排直接從你的銀行帳戶，定期自動扣除款項繳交預付款項金額。你可從「註冊易」下載直接付款授權書，然後經人手或郵遞，把填妥的授權書送交公司註冊處(財務部)。扣款會在每月的月初進行，而從你銀行帳戶扣除的金額，將會是你「註冊易」的預付款帳戶結餘與你所設定預付款限額之間的差額(截至上月底計算)，或是與你在直接付款授權書所設定的每次/每月付款上限之間的差額，兩者取其較低者。

問 8 如採用自動轉帳 (直接付款) 繳交「註冊易」預付款帳戶的金額，我可如何確保扣除的金額不會過多？

答： 開立「註冊易」預付款帳戶時，你可以設定預付款限額。這個限額是每次從你銀行帳戶扣除款項繳交預付款的最高金額。你可隨時按你的需要更改預付款限額。另一方面，我們也建議你在自動轉帳授權書(直接付款授權書)設定每次付款的上限。

問 9 我如何查核「註冊易」預付款帳戶結餘？

答： 當你登入「註冊易」，每個屏幕均會顯示你帳戶的可用結餘(如有的話)，以供參考。此外，你亦可透過「預付款服務」的「查詢帳戶結餘」功能，查核預付款帳戶的結餘。

問 10 我是預付款帳戶的持有人，可否讓他人用我的預付款帳戶繳付「註冊易」服務的費用？

答： 你可容許他人共用你在「註冊易」的預付款帳戶。不過，為了保障你的利益，共用你預付款帳戶的人士亦必須是「註冊易」的登記用戶，並且必須由你經「用戶聯繫」功能委任為你的聯繫人。你亦可透過這項功能設定你個人聯繫人的付款上限，以及隨時終止聯繫。不過，這項功能只供登記為公司用戶的客戶使用。

問 11 如我在「註冊易」的預付款帳戶結餘不足，但我又需要使用「註冊易」的服務，應怎麼辦？

答： 當預付款帳戶結餘用罄，你可通過繳費靈，或從你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恒生銀行和銀通成員銀行開立的帳戶直接進行網上銀行轉帳，在網上繳交預付款項金額，然後使用「註冊易」的服務。此外，你亦可以其他方式繳付「註冊易」的服務費用，例如 VISA / 萬事達卡及網上繳費靈。

問 12 我如何從預付款帳戶提取款項？

答： 任何退款(包括從預付款帳戶提取款項)均會透過你原先付款的途徑退還給你，例如經信用卡繳交預付款，退款便會存入你的信用卡帳戶。退款通常需時約三個星期，以便進行所須的核證和銀行結算程序。

戊 用戶聯繫

問 1 為何需要有用戶聯繫？

答： 用戶聯繫的原因如下：

- (i) 由於公司用戶不可簽署文件，因此必須聯繫個人用戶代表公司簽署文件。除了公司的高級人員(如：董事、秘書、授權代表)之外，公司亦可授權其他個人代表公司簽署文件。
- (ii) 「註冊易」的個人或公司用戶可出任不同公司的高級人員。用戶聯繫讓註冊易系統可以識別用戶與公司之間的關係。

問 2 如何把高級人員(如董事)聯繫公司？

答： 高級人員必須已經登記為「註冊易」的用戶，如要把高級人員(如董事)聯繫公司用戶，可依照以下步驟辦理：

- (i) 公司用戶登入「註冊易」，揀選「用戶聯繫」功能。
- (ii) 揀選執行「新增」，然後輸入董事的用戶名稱。
- (iii) 把董事對應公司的高級人員名單。
- (iv) 倘若董事的名字不在公司的高級人員名單之內，聯繫的要求便會被拒絕。
- (v) 標示董事是否獲准共用公司的預付款帳戶(如有的話)。
- (vi) 輸入聯繫的生效日期。

請瀏覽「註冊易」「電子服務用戶指南」欄的「用戶聯繫示範」。

問 3 「商業登記公司用戶」可否聯繫其他用戶？

答： 「商業登記公司用戶」在登記時必須委任一名獲授權人士。不論何時，「商業登記公司用戶」只可聯繫一名獲授權人士。「商業登記公司用戶」可使用「更改資料」功能更改獲授權人士。

問 4 甲公司用戶可否聯繫乙公司用戶？

答： 可以，但甲公司用戶不可代表乙公司用戶簽署文件。甲公司用戶必須聯繫一名個人用戶，由這名個人用戶代表其簽署文件。

問 5 公司用戶在聯繫之後可否解除聯繫？

答： 可以。公司用戶可使用「用戶聯繫」功能中的「移除」解除聯繫。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註冊易」系統會自動解除公司用戶與另一用戶(聯繫用戶)的聯繫：

- (i) 聯繫用戶已根據《公司條例》辭任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 (ii) 聯繫用戶已根據《公司條例》解散或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 (iii) 聯繫用戶的帳戶已經結束；
- (iv) 公司用戶已根據《公司條例》解散或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或
- (v) 公司用戶的帳戶已經結束。